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Huaxing Energy Co., Ltd

（原名: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0号国兴家园4、5号楼301室）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签署日期:2016年12月5日

声明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的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期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诉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能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本次债券评级为AA+级；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32.15亿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59亿元（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三、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四、最近三年发行人电力业务板块实现毛利分别为221,972.47万元、221,763.94万元和246,606.12万元，占当期毛利总额的98.08%、97.95%和98.83%。国务院于2016年1月1日起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0.03元/千瓦时，鉴于发行人电力业务主要以煤炭发电为主，煤电上网电价的下调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电力业务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603亿元、13.37亿元、16.88亿元和12.16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85%、6.33%、5.21%和5.43%。虽然发行人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依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但由于金额较大，集中度较高，若发生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六、发行人于2016年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并购，所获得的资产为天厦矿业探矿权、亿华矿业探矿权和双安矿业采矿权，全部为动力煤采（探）矿权。鉴于目前国内煤炭价格波动明显，加之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办理周期较长，发行人煤电一体化战略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197.29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5.60%。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49.29%，有息债务总规模较大，未来如果发行人未能对于有息债务余额进行有效控制，或宏观货币政策导致借款利率上升，将加大发行人的利息负担和偿债压力。发行人有息债务较高主要系目前处于规模扩张时期，为加快在建工程建设而筹借资金所致。未来随着发行人大容量发电机组的建成和投产，资金需求的下降和盈利的增长将使得有息债务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问题将到有效改善。

八、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以及下属子公司通过抵押，质押等非信用方式获得的借款金额达到148.47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1.84%。若上述贷款无法按时还本付息，上述资产进入执行程序后，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九、发行人正在加快电力行业的布局和发展，未来资金支出需求仍然较大。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河南周口隆达电厂一期2*660MW扩建工程和陈家港沙洲电力二期2*1000MW扩建工程预计投资金额合计达到90.56亿元，此外总投资金额52.50亿元的永泰发电项目正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公司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

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天厦矿业所有的探矿权证已过有效期限。目前，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规【2016】3号》(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第一条第三项“探矿权到期需要继续延长保留期的，由申请人作出说明后可予以保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将上述矿权的保留申请提交至国土资源部门，审核流程正在进行中，探矿权过期事项将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为保护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承诺：如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发行后的6个月内，若天厦矿业不能完成相关探矿权的保留工作，公司将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报上述工作进展并协商后续解决方案，具体可采取投资者回售、追加担保等措施。

十一、发行人将公司名称由原“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更名为“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发行人承诺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十二、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规定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实分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十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经有关主管部门的最终批准，以及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风险，或者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风险，并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

十四、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予以公告，其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按届时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华晨电力、发行主体	指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原名分别为：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施称分别为“华兴电力”、“三吉利”）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68号文核准，发行人发行的规模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即本次债券项下的首期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投资者、合格投资者	指	具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所列资质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自律组织要求的本次债券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股东大会	指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监事会
水泰能源	指	水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水泰控股	指	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	指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	指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裕中能源	指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周口隆达	指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永泰发电	指	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国利能源	指	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华电金泰	指	南京华电金泰亿疆投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桂清投资	指	桂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厦矿业	指	呼伦贝尔天厦矿业有限公司
双安矿业	指	吉木萨尔县双安矿业有限公司
亿华矿业	指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汝阳新能源	指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卓克节能	指	北京华清卓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超亿煤矿	指	新密市超亿煤矿有限公司
丰祥贸易	指	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
新密恒业	指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
最近一年	指	2015年
最近一期	指	2016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的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章程》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质押式回购	指	指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期间内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表格中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批准及核准情况

（一）2016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开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二）2016年8月2日，永泰能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开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提交永泰能源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2016年8月18日，永泰能源召开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开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四）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开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五）2016年11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68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华晨电力股份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5亿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15亿元的发行额度。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债券认购单位:合格投资者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12月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什刹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698143456。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

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配售规则: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具体配售规则请参见发行公告。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的承销团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有关机构

（一）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魏

项目负责人:阎昊、任钰、卢毅翔

电话:010-5902 6600

传真:010-5902 6604

2.副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刘世恒、韩佳

电话:021-35082250

传真:021-35082250

3.承销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孙艺洺

电话:0755-83608101

传真:0755-83716971

（二）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负责人:吴坤德

经办律师:丁启伟、谢静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号楼1211室

负责人:王寒

注册会计师:王晓楠、陆文娟

电话:0531-81666258

传真:0531-81666227

（四）信用级别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王磊、赵哲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魏

联系人:杨欣睿

电话:010-5902 6649

传真:010-5902 6604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中心支行

账号:0200234529027300258

开户行联系电话:010-6598 9621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名: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什刹海支行

账号:698143456

（八）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九）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高斌

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四、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示所代表的含义

联合信用评定华晨电力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华晨电力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联合信用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公司控股股东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近年来积极进行能源领域的多元化产业转型战略，大力推进电力产业布局，对公司支持力度大。

（2）公司总装机规模处于国内发电行业中等水平；平均单机装机容量较大，在单位发电能源消耗、平均厂用电率等发电业务经济性指标方面，处国内领先水平。

（3）公司在建及拟建发电项目的平均装机容量较大，技术水平较高，待相关项目投产交付后，公司发电能力将大幅提升，收入及盈利水平将显著增长。

（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入状态，且流入规模较大，可对公司资本性投资形成有效支撑。

2.关注

（1）目前宏观经济不景气对电力行业发展带来了一定负面影响，而且上网电价下调，环保投入增加和电煤价格波动等因素对电力行业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2）公司在建及拟建发电项目规模较大，致使公司未来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3）公司债务负担较重，所产生的财务费用对公司利润的侵蚀明显。

（4）公司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并购，所获得的资产主要为探矿权，由于国内煤炭价格波动明显，加之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办理周期较长，公司煤电一体化战略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审计报告公告后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联合信用跟踪评级资料请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信用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信用将密切关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信用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最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信用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以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信用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联合信用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予以公告，其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按届时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Huachen Ener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田英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7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0号4、5号楼301室

住所邮政编码:100044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0号4、5号楼301室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100044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406704

信息披露事务人:孟凡朝

联系电话:010-88354292

所属行业:电力行业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能源项目投资；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力配套工程设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及更名情况

1.发行人成立

公司由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进行股份制改造而设立。1993年2月13日，原北京市计划委员会核发《关于成立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计综字1993[第0179号]），同意由北京供电公司、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共同出资2,000万元设立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

为了优化经营机制，降低经营风险，1994年3月26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供电实业开发总公司、张家港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和江苏省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设立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六家发起人同意对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进行重组改制，并设立“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对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进行重组改制的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核准。1999年12月2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函[1999]151号），同意设立“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股份总数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1999年12月22日，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庆（99）验字第170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1999年3月31日，投资各方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已全部缴足。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9,090	25.25
北京供电实业开发总公司	7,560	21.00
张家港市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00	20.0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50	13.75
江苏省电力公司	3,600	10.00
江苏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3,600	10.00
合计	36,000	100.00

2.发行人第一次更名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4月将名称由原“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3.发行人第二次更名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11月将名称由原“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变更为“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二）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

1.2004年3月股权转让

2004年，经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并经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股东与国利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北京供电实业开发总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苏源集团江苏发电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0.25%、6%、3.75%、5%、5%（共计20%）的股权转让给国利能源，转让价格以评估基础确认为12,326.52万元。

表:2004年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9,000	25.00
国利能源	7,200	20.00
北京供电实业开发总公司	5,400	15.00
张家港市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00	15.0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600	10.00
江苏省电力公司	3,600	10.00
苏源集团江苏发电有限公司	1,800	5.00
合计	36,000	100.00

注1:苏源集团江苏发电有限公司系江苏省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注2: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发电资产已划转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故公司股东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替换原股东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6年3月股权转让

2006年3月，根据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和国投电力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关于划转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关系的通知》（国投经贸[2005]270号）核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无偿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国投电力公司。2006年3月14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NO.00206036），确认了上述股权受让转让事项。

表:2006年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国投电力公司	9,000	25.00
国利能源	7,200	20.00
北京电力实业开发总公司	5,400	15.00
张家港市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00	15.0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600	10.00
江苏省电力公司	3,600	10.00
江苏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1,800	5.00
合计	36,000	100.00

注1:股东江苏昆仑投资有限公司系苏源集团江苏发电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注2:股东北京电力实业开发总公司系北京供电实业开发总公司更名而来。

3.2006年12月增资

2006年12月1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股本增加至96,000万元，价格为每股1.39元。其中，国投电力公司认购24,600万股，国利能源认购16,800万股，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18,600万股。2006年12月15日，北京中兴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平验字（2006）第21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2月15日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60,000万元。

表:2006年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国投电力公司	33,600	35.00
国利能源	24,000	25.00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00	25.00
北京电力实业开发总公司	5,400	5.625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600	3.75
江苏省电力公司	3,600	3.75
江苏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1,800	1.875
合计	96,000	100.00

注1: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张家港市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4.2007年7月股权转让

2007年，经江苏昆仑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并经履行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股东大会决议，资产评估及备案等程序，2007年7月2日，江苏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将投电力公司股权（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875%股权转让给国投电力公司，转让价格为2,476万元，合计4,320万元。

表:2007年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国投电力公司	35,400	36.875
国利能源	24,000	25.00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00	25.00
北京电力实业开发总公司	5,400	5.625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600	3.75
江苏省电力公司	3,600	3.75
合计	96,000	100.00

5.2009年2月股权转让

2009年，根据公司2008年第三次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决议、国投电力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签署的《协议书》，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06号）同意，国投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6.87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表:2009年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35,400	36.875
国利能源	24,000	25.00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00	25.00
北京电力实业开发总公司	5,400	5.625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600	3.75
江苏省电力公司	3,600	3.75
合计	96,000	100.00

6.2011年6月股权划转

2011年，根据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划转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的决定》（张国资办[2010]2-1号），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无偿转让给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6月，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就上述交易出具了《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非挂牌项目）》，确认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转让给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表:2011年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35,400	36.875
国利能源	24,000	25.00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00	25.00
北京电力实业开发总公司	5,400	5.625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600	3.75
江苏省电力公司	3,600	3.75
合计	96,000	100.00

7.2014年2月股权转让

经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挂牌交易等程序，2014年2月13日，公司三名股东与桂清投资签署编号为G3138H100719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桂清投资让北京电力实业开发总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13.125%股权，交易价款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28,101万元。2014年2月20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入类）》，确定该次产权交易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表:2014年2月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35,400	36.875
国利能源	24,000	25.00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00	25.00
桂清投资	12,600	13.125
合计	96,000	100.00

8.2014年9月股权转让

经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挂牌交易等程序，2014年8月18日，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华电金泰签署编号为G3148H100743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华电金泰受让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三吉利能源25%股权，交易价款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69,920万元。2014年9月24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入类）》，确定该次产权交易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表:2014年9月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35,400	36.875
国利能源	24,000	25.00
华电金泰	24,000	25.00
桂清投资	12,600	13.125
合计	96,000	100.00

9.2014年10月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桂清投资与永泰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桂清投资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永泰能源。

表:2014年10月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35,400	36.875
国利能源	24,000	25.00
华电金泰	24,000	25.00
永泰能源	9,600	10.00
桂清投资	3,000	3.125
合计	96,000	100.00

10.2015年5月股权转让

2015年5月，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获得华电金泰、国利能源、桂清投资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表:2015年5月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永泰能源	60,600	63.125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35,400	36.875
合计	96,000	100.00

11.2016年4月股权转让

2016年4月，永泰能源全资子公司华瀛石化通过挂牌转让的方式取得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的发行人36.875%股权，至此，永泰能源实际持有公司100%股权。

表:2016年4月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永泰能源	60,600	63.125
华瀛石化	35,400	36.875
合计	96,000	100.00

12.2016年6月控股东注资

2016年6月，永泰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华瀛石化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注资，注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60亿元增加至100.00亿元。

表:2016年6月注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永泰能源	510,000	51.00
华瀛石化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

图 发行人股权